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,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是正常、合理的。

二、在议案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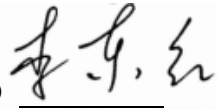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,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签名:

周 静 (签字)



李东红 (签字)



马 力 (签字)



2018 年 12 月 10 日